

收文編號：1100003260

議案編號：1100421071006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08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客庄 369 幸福計畫」妥善運用預算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 11066002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針對本會「客庄 369 幸福計畫」應妥善運用預算，以確實發揮北中南客庄文化串聯及整合發展之功能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督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議決議辦理。【主決議：(七)】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(110年度至111年度)有關「客庄369幸福計畫」作為110至114年度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之規劃，但預算編列僅有10億4,800萬元，經費有限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妥善運用預算，以確實發揮北中南客庄文化串聯及整合發展之功能。【通過決議第(七)項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為推動六堆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，本會業於106年成立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規劃推動小組，由本會相關處、中心代表、高屏縣市客家事務首長、12鄉區長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計25位擔任推動委員，分別就文化、產業、歷史及景觀等面向推動相關工作。
- 二、106年本會委託屏東大學辦理「靚靚六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先期規劃」案，規劃內容已梳理出「文藝復興」、「環境安居」、「經濟樂業」及「團結創生」等4推動面向，擬具15項策略及50項工作，並提出4年期(107至110年)的發展規劃，後續將分年分期執行。
- 三、另借鏡浪漫臺三線相關推動工作經驗與平衡區域發展，積極推動高屏地區「靚靚六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」之客家政策，並確保本會「靚靚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計畫」能如期如質達成，成立「靚靚六堆客庄專案辦公室」，針對靚靚六堆計畫相關政策制訂、策略研析、重要里程碑研擬及各類提案審查，提供跨域溝通整合平臺，俾達成整體計畫推動之效益。本會並於106年至109年業已核定「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」等89項計畫，總計核定補助10億5,787萬6,588元經費。
- 四、未來本會「客庄369幸福計畫」將賡續於靚靚六堆地區推動相關計畫，以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，妥適規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間與資源盤點，並依據整體規劃成果，推動環境品質提升工作、社區文化再生工程及縫合地方產業鏈結，重現客家聚落特色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增加客家文化能見度，促成客庄與客家文化永續發展。